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異議人　　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所為109 年度司催字第2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事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抗字第680 號民事裁定廢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所為109 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異議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由，向鈞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鈞院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2 月24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嗣經鈞院於同年4 月30日以109 年度事聲字第16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異議，異議人不服，並對之提起抗告；伊前為參與第三人台

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之600V PVC控制電纜採購案（下稱電纜標案）投標，於106 年11月3 日向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（下稱玉山銀行楊梅分行）購買系爭支票，然伊未參與該案投標，系爭支票未交付台電公司即不慎遺失，伊仍為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：系爭支票係伊為參與台電公司之電纜標案投標，自伊在玉山銀行楊梅分行帳戶領款新臺幣27萬元後委託該銀行分行簽發，惟伊未將系爭支票交付台電公司即不慎遺失等情，業據提出該標案投標須知、決標公告、系爭支票影本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抗告人之銀行存摺帳戶封面、交易明細、取款憑條及系爭支票申請簽發紀錄等資料為證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680 號卷第19、21至27、29至31、55至85頁）。則異議人購買系爭支票，於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前，自行持有該支票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第2 項所指之能據證券（系爭支票）主張權利之人。異議人以其持有之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從而，原處分以異議人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，而駁回其聲請，即有未洽。是其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 詹政峯	玉山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06年11月3日	270,000元	ＡＤ０一九五八九六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